

前言

我省檢察機構已普遍建立，現在正在逐步健全的開展各種檢察業務，全面担负起檢察工作。因此，克服領導上的經驗不足和工作中的忙亂被動局面，認真發揮潛在力量，充分發揮干部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是各級院急需解決的主要問題。這本小冊子的印發是輔助解決這一問題的一個方面。它彙集了過去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的經驗，根據全省第三次檢察工作會議上各地的發言及某一項工作的專題報告，從37篇中選擇了14篇。這些文字有的經過修改，並加了一點按語，轉發到各地，對今後各項業務工作的開展，將會起到積極的作用。

全省第三次檢察工作會議上，揭發了認識落后于实际、領導落后于群眾的保守思想。這是存在着對於情況估計不足的缺點，應當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適應整個情況的發展，使全體檢察干部的思想必須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這個小冊子初步的解決了在檢察業務某些方面的一些問題，它對批捕、起訴工作如何保證質量，對於偵查工作如何開展，對於一般監督、監所勞改監督以及建立檢察通訊員等方面的工作如何着手進行，都分別指出了方向並突出的解決了人少事繁的工作方法和領導方法。這些初步的經驗，各地根據具體情況加以分析研究而正確的運用，就能使我們的工作面貌改觀。當然，這些地方的經驗，還不可能解決所有一切問題，而問題是右傾保守思想還在許多方面作怪，致使許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適應客觀情況的發展。把許多經過努力本來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認為做不到，因而不斷地批判那些確

实存在的右傾保守思想就更有必要。这本小冊子对此已有了啓示，它对我省檢察工作業務建設上的指導作用，这僅僅还是第一步，希望全体檢察干部，特别是各級領導干部，更要多注意总结經驗，以期达到它的繼續刊出。

河北省人民檢察院

1956年6月25日

目次

1. 通縣、柏鄉縣、邢台縣、石家莊市
關於保證審批工作質量的綜合發言
……………石家莊市人民檢察院王汝平（1）
2. 柏鄉縣人民檢察院關於
審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的經驗……………（8）
3. 石家莊市人民檢察院關於批捕工作中的幾點經驗…（11）
4. 唐山市人民檢察院關於
審批技術破壞案件的幾點體驗……………（23）
5. 峰峰市人民檢察院關於
1955年審批、起訴工作的體會……………（29）
6. 邯鄲縣人民檢察院偵查
工作在保衛中心工作中幾點體會……………（31）
7. 藁城縣人民檢察院關於偵查工作的經驗……………（35）
8. 張家口市人民檢察院李鋒同志在全省第三次檢察
工作會議上關於刑事案件偵查工作中對程序試
驗的發言。……………（38）
9. 良鄉縣人民檢察院建立檢察通訊員的方法和經驗…（47）
10. 張家口市人民檢察院關於一般監督工作的
幾點經驗……………（54）
11. 大興縣人民檢察院關於
結合貫徹“四、五”兩條開展檢察業務的經驗…（57）
12. 良鄉縣人民檢察院關於一年來檢察工作的幾
點收穫……………（60）
13. 邱縣人民檢察院一年來工作量的情況……………（65）
14. 灤縣人民檢察院關於如
何通過監所監督打擊了監犯的反動行為……………（69）

省院按：王汝平同志关于保証審批質量的綜合發言，其中的“一審”“五查”“四分析”的審查方法綜合的比較全面具体，对今后審批工作方面提供了有利条件，其中心意义就是在日常審批工作中要切实樹立認真負責審查材料的作風，这样定会减少錯案的發生。故摘錄轉發各地参考。

通縣、柏鄉縣、邢台縣、石家庄市关于保証審批工作質量的問題的綜合發言。

石家庄市人民檢察院王汝平

为了保障鎮压反革命运动和打击違法犯罪分子斗争之健康發展，为了勝利的完成1956年審查批准逮捕入犯的任务，根据省院指示，我們这几个地区，对保証審批工作質量的問題進行了座談。我們的座談是在肯定成績揭發缺点錯誤的基礎上進行的，現將我們几个地区的審批工作情况和我們解决審批工作質量問題的共同認識，向大会作一彙報。

一、从我們几个地区近日的复查工作中証明，審批工作是有不少成績的，不僅“及时合法”的批准了公安机关报請逮捕而又必須逮捕之反革命分子和違法犯罪分子，而且批駁了一批报捕而不應逮捕之案件。比如通縣1956年第一季度收公安局报捕的247名人犯材料，經檢察院審查結果，只批准逮捕了135人，不批准逮捕案件占报批数45%強。邢台縣从1955年7月至1956年5月共收到公安局报捕

的305件人犯材料，經檢察院審查只批准了160名，不批准率占47%強。柏鄉縣從1955年6月到1955年12月共收到公安局報捕之人犯材料176件，經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了92件，不批准率占46%強。石家莊市檢察院復查了公安機關報捕的47件材料，其中批准逮捕的為29件，不批准率占40%強。總之，從我們以上審批工作情況看，不僅及時完成了審批任務，而且擋住公安機關40%——47%的水分。雖有些數字不足完全客觀的反映全年批駁案件的比數，但這並不能影響對成績的估價。

但是也萬不可高估我們在審批工作中的成績，在正確肯定成績的同時，必須深刻的來認識，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審批工作中的主要問題是有一部分水分沒有擋住，錯誤的批准逮捕了一些好人。比如：通縣檢察院批准逮捕57名人犯中錯捕了3人，錯案率占5.2%強。石家莊市抽查的47個案件中，錯捕1人占2.1%強。柏鄉縣批准逮捕的82個案件中錯捕3人，錯案率占3.6%強。邢台縣批准逮捕的160名人犯中，錯捕4人占2.5%強。從這一情況看來錯案率占2.1%——5.2%範圍內，問題是嚴重的。為了更好的認識和正確估計錯誤程度，提出兩點說明：

1. 這些數字是初步復查情況，且有的地區是抽查的一部分案件。因此，根本錯案比數全面復查之最後，可能會有些出入，但是據我們估計，整個案件以1955年之政策標準復查其錯案件率不可能再比這裡所說的最高比例“5.2%”高多少（肅反案件除外）。

2. 根本錯捕里边，我們把逮捕後犯罪事實不清，調查不明之案計算進去了。因為罪惡事實不清，就不應捕人，逮捕後犯罪事實仍弄不清，應算為根本錯捕馬上釋放。我們認

为，这样認識和处理問題，这样計算比数，对我们來說至少是有好处的。

另外，我們在研究錯案处理情况时，有一种“教育釋放”的处理方法，我們認為这种作法是有錯誤的。至少是在只有缺点和錯誤被捕之好人中使用是錯誤的。因为錯捕好人是我們犯了錯誤，为什么还要对被冤枉者進行批評教育呢？有的同志說“因为他有缺点或錯誤，放他时亦应向其進行一次批評教育”。我們認為，这种說法是十分錯誤的，試問从那里可以找到沒有缺点和錯誤的好人呢？这實質上是不願正視和糾正自己錯誤之具体表現。

除以上根本錯捕案件外，我們在批准逮捕的人犯中，有不小的一部分是可捕可不捕之案件，这里就反映了我們缺点和錯誤的又一方面。比如：通縣在批准逮捕的57名人犯中，可捕可不捕的有18人，占31%强，邢台批准逮捕的160个案件中，可捕可不捕的有20名，占12%强，石家庄市在批准逮捕的47个案件中，可捕可不捕的有11人，占23%强。看來这部分案件的比重是不小的，这些案件虽然不应算到根本錯捕数字里去，但是嚴格說來这也是錯誤，这样認識問題，起碼对我们是無害处的。

二、为什么我們把一批錯案給擋住了，而却不能把更多的錯案擋住呢？要了解和解决這個問題就必須弄清“如何防止了錯案”？“如何發生了錯案”？經我們几个地区的同志們座談后一致認為：凡嚴格按照完備的法律手續办事，認真的審查犯罪事实和証据，并确切核实后再依据中央規定之政策界限去衡量应否逮捕，从而作出決定的案件都是正确的。反之，就必定要發生錯誤。因此，我們認為对每个案件之審查要緊緊掌握以上三点，以保証案件質量，防止錯案的發

生，具体意見是：

嚴格的審查犯罪事實是否確鑿，是案件成立與否的關鍵問題。如何能作到事實確鑿，我們幾個地區的同志同意柏鄉縣人民檢察院所提經驗，連同幾個地區的體驗加在一起，我們認為每個案件必須：

“一審”：即審定是否構成刑事案件，我們認為能否構成提請逮捕的刑事案件應具備三個條件：

1. 報告材料上所認定之罪名是否構成犯罪，根本構不成犯罪當然就不需要進行批捕。比如，石家莊市1955年逮捕的路家久案，路系1949年起義回到祖國，1955年分配到石家莊市當教員，因在離婚判決書未發下前與一個女職員樂××發生了肉體關係，校方把樂開除，並對路提起了刑事案件。按此情況根本不應算為刑事犯罪，但是法院卻判處了3個月徒刑。徒刑期間樂不斷看路，期滿後二人即登記結婚，但因二人失去了職業，生活難以維持，路說：“我還不如不起義里”。因此不論從那一方面看來，對路家久的處理都是錯誤的。

2. 犯罪有否證據，報告中所列罪名是犯罪，但是否能證明與被告有關，如果沒有這一方面的材料，那根本構不成批准逮捕的刑事案件，不須要審查。

3. 有否被害人之親友的檢舉控訴或有關這方面的證明材料，沒有這方面材料案件也不能構成。經驗證明，不少案件是因為缺乏這一方面的材料而錯捕了好人。比如，石家莊市公安局報捕的反革命分子趙寶貴的材料，其理由是密報并殺我黨幹部陳子照，從整個材料中看其罪名已構成犯罪，並有證據證明，因缺乏受害者控訴，經再查結果：密報并遭敵逮捕的陳子照是魏懷來所為，根本與趙寶貴無關，同時證明

了陈子照同志还活着并没有被敌人殺死，因而否定了全案，看来具备这方面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五查”：一審進行后，則应深入細致的進行“五查”，其工作是：

1. 犯罪人歷史的審查十分重要，不少案件張冠李戴或与犯罪人同名同姓、同年齡，甚至同面容的好人被冤枉都是对这一点審查不嚴而發生的錯案，因此，必須注意。因为以上情况完全相同的人，其歷史經歷絕不会相同，嚴格从这里審查即可防止錯案。經驗証明有些案件已錯在了这一方面。比如石家庄市1955年逮捕的挖我战士人心的王忠义案就是一例，錯案的主要原因是把一个多次挖我战士人心之反革命分子王忠义錯認為是石市建設銀行的王忠义（不僅姓名相同而年齡、面容相同）因而造成了錯案。看來審查犯罪人歷史十分重要。

2. 犯罪時間的審查是十分重要的，如不注意就可能給一些好人錯安罪名。比如石市公安局報捕叛變投敵分子張銘勛殺人案，報告材料上說張投敵后于1942年与周玉輝結婚，为消除后患把周之前夫于1941年殺死。看來此案矛盾很大，張与周末結婚前那里有这样后患呢？因此点不清，退回补充偵查之結果証明：周之前夫确是在張未投敵前，亦即与周結婚前被殺，并証明殺人与張無關。因而防止了錯案。

3. 犯罪地点的審查也是十分重要的，不注意这一点也可能造成錯案。如獲鹿大和村檢舉的反革命分子吳竹亭殺害我村干一案，并經与吳妍居过的一个妇女面認就是他之罪惡，經調查吳确实干过伪事，但是本人堅不供認。为慎重起見再行調查結果証明：吳竹亭并未在獲鹿一帶干过事，打死村干

的那人是一个伪科长，也姓吴，而且面容一样。看来审查犯罪地点也是防止错案之重要方面之一。

4. 对证人的审查：一个案，特别是反革命杀人案件，没有人证是十分危险的。比如石家庄市1955年有5个案件是缺乏证人而根本错捕的，因此，应特别注意。

5. 证物的审查：（鉴定证明）注意这点才能作到案件准确。比如，石市前些日发生了一个所谓“自杀案”，我们对此案有怀疑，即实行解剖检验，证明是凶杀，因而根据证据逮捕了凶犯，全案大白。

“四分析”：

1. 证人与被告，有无利害关系，分析其证明材料是否可靠，这是肯定犯罪的重要一环，正确的分析判断就会防止错案。比如石市朱四明杀害温成保案，从材料看村干彭炼安见证杀人，并说只有他自己知道此事。我们对此证据发生怀疑，即补充调查。经查：温成保之死不是朱四明所害，且温成保是个特务，因彭炼安与朱四明有仇，便给其捏造了此一事实，防止了错案。看来分析其关系十分重要。

另外关于证人一项还应注意调查材料之人如何让证人写的材料，是否有逼供现象（特别是对犯人），是否有调查人伪造证据的现象。事实证明一些错案的原因，就在这一方面。比如石市对吕文案之调查，其犯人抢掠罪行均是调查人伪造的，因而发生了错案。

2. 证物是否可靠，可靠程度如何，应很好审查分析，否则也易于出错案。如石市1955年捕了一个针灸医生，批准主要理由是：非法行医，错误治疗，治死人命。经医生鉴定，便将其逮捕了。捕后被告不供认为错误治疗，并说：

“人死，是他治疗的，几日以后死的，他不负责任”。经查

鑒定是西医作的不懂針灸技術，又讓針灸医生鑒定結果認為治療正確，無有責任。并了解到此人治好了不少病人，其中有一个干部久病不愈被他治好了。

3. 調查材料与檢舉材料和証明材料有無矛盾也是分析案件能否成立的重要方面，有矛盾（非枝節矛盾）不注意研究，而馬馬虎虎的認定為証据确鑿那也是危險的。比如石市公安局報捕之韓紀懷案，各方面材料都一致証明雷三、雷亮等6人，被韓紀懷等殺害，但証明材料中有一点出入，有的說雷三等6人是“流氓”“土匪”，有的說是好人，因有怀疑未批准逮捕，經再查結果，被殺者确是坏人，無有民憤不应追究。

4. 犯罪动机，应很好分析这也关系在捕与不捕之問題上。比如石市有一个敌人的伪营長名叫張儉，1943年春他讓伪連長殺了我們一个干部，各方面材料均可証实，但是我們未捕此人。主要是在动机問題上有出入，因为他是在被迫的情况下命連長殺的。其經過是：团長捕的人，叫他执行，他不执行，并叫連長送回团部处理。連長說：“你上次違抗命令，团長很不滿意你，这次再違抗那还了的，把他殺了吧”。在这种情况下張儉就讓連長把人殺了。与此同时有3件事情可証实此人并不坏。（1）放过一个妇女干部；（2）劝我地下人員活动小心；（3）扫蕩时讓老鄉們躲避。以上三点均有人作証，此人如要逮捕治罪那就是錯誤。

經過以上工作大体上可以作到事实确鑿，但是应否逮捕还应好好的依据中央規定的政策界限去衡量。关于政策界限中央若干文件里均規定的很明确，应很好學習运用，我們几个地方認為不必在这里多說……。

省院接：柏鄉縣在批捕工作上總結創造的“一審、五查、四分析”的方法是好的，各地可學習參考。

柏鄉縣人民檢察院

关于審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的經驗

我縣檢察院自1955年5月份建立以來在黨委和上級院的領導與支持下，全部擔負了審查批捕人犯工作。自開始至年終審批了公安局要求逮捕的人犯174名，其中屬於反革命的137名，屬於刑事犯罪的37名。經審查批准逮捕的133名。罪惡事實不清發還補充偵查的16名。罪惡事實雖已弄清，但構不成犯罪，不批准逮捕的25名。

為了迅速提高政策業務水平，扭轉業務生疏的現象，在批捕工作中必須與公安機關密切聯繫，向公安機關學習。在日常工作中採取參加公安局偵查人員彙報和評案會議的方法，听取偵查人員的彙報，不僅了解了案情，熟悉了情況，了解了証據的可靠程度，並實際的學習了政策，給審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打下了有利的基礎。在實際批案中認為材料不足的即主動與公安機關協商研究，寫出補充提綱，交給偵查人員補充偵查。這樣就避免了文來文往，材料串機關的現象，同時在“合法、敏捷”的原則指導下，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業務水平，密切了部門之間的聯繫。在審查中遇有含混不清的問題，即與公安局的偵查人員交換意見，作到了勤交換材料，防止了手續往返和耽誤時間，這樣就提高了雙方的工作效率。

在參加公安局偵查人員彙報和評案會議而掌握了案情的基礎上，進行了審批工作。在方法步驟上抓住了一審、五查、四分析等三個環節。在審查材料時，第一步（即一審），首先審閱報告書，以便對案犯的性質和主要罪惡有個概念，初步認定該捕與否，然後進行全卷審查，並突出的抓住審查其構成犯罪問題的材料根據及証實情況；第二步“五查”，即查時間、地點、人証、物証、事証是否完善有無矛盾，特別注意審查證明材料是否已証明了問題，是否為某罪惡的有力証據；第三步，即四分析，分析証人是在什麼情況下了解的情況，能否証實犯罪，與被告有無利害關係；分析罪惡的因果關係，事實是否合乎事件發生規律；分析證明、調查、檢舉材料有無矛盾；分析犯罪事實和証據有無矛盾。經過這樣的認真、全面、細致的分析，特別注意了審查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後果和証據的可靠程度，而後根據事實、証據和政策界限即可認定逮捕與否。例如審查的張海女地主反攻案，原材料說50年反攻張樹林地5畝，檢舉材料說把地白給了她；另反攻董洛黑房子兩間半，檢舉材料說她占着不給騰。由於掌握了上述環節，查出反攻手段未弄清，即說明理由，發還補充偵查。結果土地是張樹林不願種了交到村中，經村干研究給了張海女。房子董洛黑未去住，張海女和他說好占着的，弄清後未造成錯案。又如審查南大臣村通敵殺人犯張洛同一案時，初步審查一遍後，了解該犯的主要罪惡：（1）通敵殺我抗日干鄰；（2）通敵劫我軍布；（3）當偽村長時私賣民房、地及近二年造謠騷動群眾，認為應捕。而在進行四分析時卻發現了問題，即：雖然張洛同領日本人進村與抓捕我干部李小狗的情況有孟洛自作証（孟証明李被捕的當天，有劉云在村口看見張洛同領着日

本人來，在進村時分首，而後到張家從串連房上至小狗家將其捕走，後殺死。事後劉云曾對孟洛自說：“張洛同可不該領日本人將小狗殺死”。劉云現已死），但張洛同究竟怎樣通敵，報告李小狗的情節却弄不清楚。因此，這條罪惡就不能確切証實。由此可見，如果掌握住前述三個環節，材料審查就會細致，錯案情況即可減少。

省院按：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在批捕工作上的經驗總結很好。一、他們通过不少典型案例的研究而總結創造的“四个方面”、“五个環節”的經驗是比較成熟的；二、他們在掌握“四个方面”、“五个環節”上并不机械，而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待；三、在批捕案件时如何貫徹政策作了研究有了較深入的体察。希望各地結合自己的情况，研究他們既有的經驗，創造新的經驗。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批捕工作中的几点經驗

我院195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請我院批准逮捕的人犯1028名。經審查批准逮捕923名，未批准逮捕的87名，年終審查未結的18名。我們对这些案件的審查，基本上是遵照着中央所規定的方針原則和政策界限，慎重進行的，因而工作上作出了一些成績，但是也有不少錯誤。从一些經驗和所有教訓中証明在每个案件中正确貫徹和执行中央所規定的政策界限，必須是建筑在可靠的罪証材料的基礎上。对此我們認為審批工作特別是对一般歷史反革命的批捕，应掌握四个方面、五个環節的材料。并应認真的实事求是的甄別材料的真偽，保證材料的正确可靠。再依据中央規定之政策界限，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而作出正确的決定。否則，輕易決定逮捕和不批准逮捕人犯，則易于發生錯誤。因此我們認為整个批捕工作应緊緊的掌握以下几点：

一、批准逮捕人犯一般的应占有四个方面的材料，只有

这样，在認定罪名和肯定是非上才有依据，其理由是：

1. 公安机关的偵查材料起着补充旁証不足和鑒別旁証眞伪之作用，更重要的是起着認定性質，認定罪名的作用。如果不重視这一点，只根据苦主控訴和旁証材料，就輕易决定逮捕与否，則易于犯錯誤，至少是不能更有把握的打击敌人。如：反革命殺人犯趙永成案，从苦主控訴、群众檢舉、村干証明，同伙供述等三面的材料都一致証实台辛庄村張書存、大馮庄村，付村長趙立辰是1942年被龍華鉄心隊趙隊付親自殺死，但这些材料都不能証实趙隊付就是趙永成。据此，提交公安机关补充偵查，經再查証明趙永成那时确在該地当鉄心隊付隊長，因而此案便批准逮捕了，这样就貫徹了对反革命分子，准确打击的原則。反之則很可能造成錯案，如朱四名案，报捕材料說：“朱当情报特务时，殺害農民溫成保。”除苦主控訴外并有村干彭練安見証殺人。但是沒有偵查材料，且彭之証明又不敢完全相信，經补充偵查結果是：“溫成保之死不是朱四名所害，有溫兄之証明，且溫成保也是特务”。因而防止了錯捕好人。

2. 苦主控訴能正确反映被害者的姓名，被害的时间、地点，特别是被害的程度（損失財產伤人等）。如果不重視这一方面的材料，就会冤枉好人。例如公安局报捕的趙宝貴案，其报捕理由是趙犯46年曾向敌密报我工作人員陈子照，致使陈被敌捕殺。經審查沒有苦主控訴，据此便将此案提交公安机关补充偵查。經調查証实陈子照确实于46年被捕过，但該陈并未被殺，而且现在还活着，同时还証实陈之被捕是魏來生所为，与趙無关，因而同公安机关研究决定不应逮捕。

3. 群众檢舉与村干的証明是正确反映被害人被害的原

因，被害者的身分和被告的身分与有無民憤及民憤大小的重要材料。事实証明这一方面的材料也是我們判明問題性質的重要根据，如果不重視这一点就易于發生差錯。如韓紀怀案，从苦主控訴，同案証明都一致証明韓紀怀系富農分子，在38年参加“越甲”地富組織，積極同地富分子雷东華、郭恒順等五人，合謀先后殺害雷三、雷亮、雷青、郭昌及雷三慶夫妇等6人，但是被害者的身分不明，因而又退回偵查，經查証实被殺者都是經常偷盜、吸食毒品、不务正業之流氓。又証实雷三慶与土匪有來往。据此，經研究認為并非反革命殺人，被害者并非好人，沒有民憤，因而同公安机关研究，決定不再逮捕。

4. 同案人的供述与旁証材料，是四个方面的主要部分之一。因为反革命破坏和殺人多是秘密進行的，即使公开或半公开的進行，但了解其真情的人也畢竟是很有限的。因此苦主控訴、群众檢舉、村干証明多能反映出被害者的情况。但究竟被誰所害当时經過如何，一般的是不知道的，其真实情况只有同案犯和旁觀人知道的最詳細。因此，我們也就只有取得这一方面的材料，才能确定誰是犯罪者，忽視了这一方面，就易于犯錯誤。如1955年錯捕盖秀梅等5人就是在缺乏这一方面材料的情况下發生的。因而接受了教訓注意了这一方面，防止了一些錯案。如特务連絡員賈兆蘭从苦主控訴、村干証明、群众檢舉、公安机关的偵查材料中審查，都一致反映賈是特务，馮同祥被捕并死在獄中是賈所为，但缺乏旁証，故提交公安机关补充偵查。經查由同案犯徐汗清、辛耀等証明系賈犯密报殺人，据此同公安机关研究決定逮捕了。

二、事实証明一些案子只有四个方面的材料还是不够，

还必須掌握五个環節。其根据是：

1. 姓名、年齡、籍貫、出身、歷史、特征等材料起着嚴格區別同姓名不同籍貫、不同出身歷史和同籍貫同出身歷史，而年齡、姓名不同的重要鑒別作用。如果具备了这些材料，并对这些細節問題進行認真的核對，就能防止錯捕与犯罪人某些方面相同的好人。如：以当常备隊副班長挖我軍战士人心之罪惡而批准逮捕的建設銀行王忠义案，旁証材料中犯人鮑鳳書、侯志敏証明：“挖人心的王忠义是大名人，30多歲”，犯人王三孩、邢明智証明：“挖人心之罪犯王忠义于1949年在石市南花園賣估衣”。經查現捕之王忠义与挖人心之王忠义面容一样，而現捕之王忠义是深澤人，48年、49年在公安局工作。看來此案區別在籍貫和48、49年等歷史經歷上，当时由于我們工作粗糙，对材料沒有細致的審查，就主觀認為：“王忠义是因歷史嫌疑被調出公安局的干部”即根据所証之姓名、年齡、面容一致就批准逮捕了，后經預審証实，挖人心的王忠义曾被法院扣押兩次，今春逃走，并非是已捕建設銀行的王忠义結果就在这姓名、年齡、面容相同的問題上錯捕了好人。

2. 担任伪职進行反革命活动的起止時間，是反映从事反革命活动時間長短是認定或否定罪惡的重要材料之一。同时也关系到捕与不捕的界限上。如果不很好的卡这一点也会發生問題。如被捕叛变自首分子張銘勛案，材料上寫着：“張犯原为我中共黨員，区委干部，1942年被捕后向敌自首叛变，后与自首分子周玉輝（原为教員）結婚，張犯为消后患，于1941年將周之前夫捕殺”。据此經分析我們認為周前夫被殺并非張叛变后为消后患而將其殺害，因为周之前夫被殺时張还是我方干部，并未娶周为妻，因而更無后患。